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长城电厂运煤铁路专用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显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城电厂运煤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铁路正线及其辅助工程、改造上海庙车站、新建长城电厂站。正线自三新铁路上海庙车站南端咽喉引出，折向西，向北至长城电厂站（CK0+000—CK1+742），正线全长1.742km。项目总投资16560.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3.3万元，占总投资的1.41%。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及时洒水、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并采取覆盖防尘网、洒水等措施防止起尘；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

2.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炭运输通过采取喷洒固化剂和加盖篷布等措施进行抑尘处理；长城站卸煤过程设置 1 套超声雾化抑尘系统。

3.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与上海庙西部矿区铁路并行段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表 2 限值；与上海庙西部矿区铁路并行段外侧轨道中心线 30-65m（不含 30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b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振动防治措施。与上海庙西部矿区铁路并行段处铁路干线运营期环境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其余

区域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限值。

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铁路沿线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程。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9月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 年 9 月 3 日印发
